

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 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2月11日，根据《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启辰（验）字第（008）号），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7第0212号）等要求，对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兴太路9号，公司占地面积为9963.7m²，建筑面积6602.87m²，本次改扩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厂区东侧为河道，南侧为太平街道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西侧为兴太路，北侧为工业企业。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各类电子元件，精密塑料模具，自动控制零件、以及低压电器零件100万套、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600万套、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30万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各类电子元件，精密塑料模具，自动控制零件、以及低压电器零件100万套、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400万套、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20万套。

公司在原有电火花成型机、电火花线切机、磨床、车床和连续冲床的基础上购置注塑机、塑料粉碎机、塑料粒子混色机、冷却塔、铣床、压力机、攻牙机、攻丝机、研磨机、微型冲床、激光打标机、焊锡机、自动压银机等设备。在塑料粒子注塑和金属材料机加工和研磨的基础上进行组装和焊锡，检验合格后出厂；模具主要为机加工过程。

工作时数：企业现有员工30人，本次扩建新增30人，实行8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数24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就餐为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原有年产各类电子元件，精密塑料模具，自动控制零件、以及低压电器零件 100 万套建设项目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取得当地环保办审批意见并同意建设。

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经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相审批投备[2021]204 号），2022 年 2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212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第一阶段竣工建成并开始进行调试。

2022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211090101E1、QC2211090101E2、QC2211090101E3、QC2211090101E4）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07228419448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为 1%，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第一阶段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齐，生产规模未达到设计能力。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增加了 1 台自动攻牙机，属于辅助设备，不会增加污染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第一阶段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

公司与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排水接纳协议(FWS-太平已建接纳-1828)。

(二) 废气

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DA001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外排;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内部收集后进入通风橱内置的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尾气无组织外排;注塑废料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外排;模框成型、镶件成型、研磨废气以及焊锡环节产生的废气均为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粉碎和机加工设备等运转过程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由厂商回收置换,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厂内回收利用,研磨石子、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苏州太瑞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抗磨液压油、工业清洗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其他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研磨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2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外排 pH 值范围及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核算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房东侧门口外 1m、高 1.5m 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污水外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污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扩建生产低压电器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信号灯及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进行更新,确保处理效率和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风险辨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山河电机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1日